

#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成績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114.10.22 主管會報修訂

114.12.01 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目的：**本校為獎勵學生奮發向學、成績表現優良，特此設立此獎勵辦法。

**貳、辦法內容：**

## 一、國中部

### 〈一〉國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 領有市長優學獎：每名一萬元獎學金。
2. 領有市長優學獎者、國一學年總成績校排前 7 名且平均 90 以上者，升國二時，每名一萬元獎學金。
3. 領有市長優學獎者、國二學年總成績校排前 7 名且平均 90 以上者，升國三時，每名一萬元獎學金。

### 〈二〉學期成績優秀獎學金

1. 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茅，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無曠課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擇優發給獎學金每名二千元。
2. 此獎學金普通班取五名、體育班取一名。
3. 若學生同時有資格領取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該生該學期擇優頒發，名額從缺。

### 〈三〉定期考成績優異獎——頒發獎狀、獎金

戴竹籐獎學金，高、國中部發給每班前三名，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獎勵金；該年級後 50% 之學生，若較上一次段考進步 7 名者，頒發進步獎獎金若干。在該年級 20%~50% 之學生，若較上一次段考進步 5 名者，頒發進步獎獎金若干。

### 〈四〉模擬考成績優異——頒發獎狀、獎金

依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國中會考積分換算(7 等第)，國三取年級排名前 6 名頒發獎狀，而會考積分達 25 分以上每人給 1000 元獎勵金；20 以上每人給 500 元獎勵金。

## 二、高中部

### 〈一〉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秀獎學金

1. 國中會考成績達 5A 以上且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  
    積分 35 分以上頒發三萬元獎勵金；積分 30 分以上給兩萬元獎勵金；  
    積分 27 分以上給一萬五千獎勵金，積分 25 分以上給一萬元獎勵金。
2.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國中會考成績(七等第計分)，擇優發給獎學金二名，每名一萬元。
3. 以上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領取一項。

### 〈二〉獎勵國中部學生直升獎學金

1. 選擇直升本校高中部且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

會考成績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獎金	2000	4000	600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會考成績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獎金	20000	22000	24000	26000	28000	30000	32000	40000

2. 若未符合上述條件，但會考單一科目有 A，每科頒發 2000，可累加。

### 〈三〉學期成績優秀獎學金(普通班)

1. 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茅，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無曠課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擇優發給獎學金四名，每名五千元。

2. 高二下、高三分自然、社會兩組，每組取 1 名。

### 〈四〉定期考成績優異獎勵—頒發獎狀乙張

1. 高一普通班取年級排名前五名。

2. 高二、高三分自然、社會兩組，每組取前 3 名。

3. 體育班各班取前 2 名。

4. 戴竹簾獎學金，高、國中部發給每班前三名，第一名 4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200 元獎勵金；該年級後 50% 之學生，若較上一次段考進步 7 名者，頒發進步獎獎金若干。在該年級 20%~50% 之學生，若較上一次段考進步 5 名者，頒發進步獎獎金若干。

### 〈五〉鹿耳門天后宮學期成績優秀獎學金

1. 高一普通班——學期成績年排名前 10 名，可獲頒獎學金。(各學科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2. 高二、高三分自然、社會組，學期成績按各組人數比例取排名前 12 名，可獲頒獎學金。(各學科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3. 體育班學期成績班排名前 3 名，可獲頒獎學金。(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六〉學測模擬考成績優異—頒發獎狀、獎金

高三取年級排名前 12 名頒發獎狀，而成績達平均 14 級分以上給予 1000 元獎勵金；平均 13 級分以上給予 800 元獎勵金；平均 12 級分以上給予 200 元獎勵金。

### 〈七〉分科測驗模擬考成績優異—頒發獎狀、獎金

高三該次模擬考，單一科目為全體分組排名前 10% 者，獎勵金 1000 元；排名前 20% 者，獎勵金 500 元，科目數量可累加。(繁星已獎勵過，則不再重複發獎金)

### 〈八〉高三升學表現優異獎學金

凡是經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或各校獨招錄取國內知名大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獎學金，頒發依據如下：

1. 錄取台、清、交、成、政等頂尖大學或醫學系(含牙醫系、中醫系)學生，頒發獎金一萬元。

2. 錄取國立大學或醫學大學學生，頒發獎金二千元。

**參、經費來源：**由環保局-城西焚化爐回饋金補助、社會人士或單位捐款所得補助。

**肆、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